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8699號

債 權 人 八極開發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旭東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廖美惠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敘明(一)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若干？(二)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及範圍為何？依兩造簽署民國111年4月7日之系爭工程合約書第3條，工程項目為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（住宅）之防水工程（卷4頁），此與債權人提出之估價單所載工程項目包含上開住宅之裝修工程、浴室工程、頂樓追加工程等內容尚有出入，其實情為何？(三)債權人提出111年5月25日之工程估價單，未經債務人簽名（卷8頁），是否為兩造合意之工程項目及範圍？系爭工程合約書第5條所示「…本合約書『附屬工程項目』…」，是否與本院卷5、6、7、8頁之估價單所載之工程項目相符？若有出入，其原因為何？債權人亦未提出廖美惠之最新戶籍謄本、『附屬工程項目』已全部完工且驗收合格之書面證明或類此之文件、已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11

條約定開立予債務人完整之工程保固書。又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442,000元究係如何計算而得？債權人復未提出「載明工程項目（名稱）、約定工程款金額、總工程款金額、是否已全部完工、是否驗收合格、已付工程款金額、未付工程款餘款等」之計算明細表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暨發票、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；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嗣債權人雖具狀補正部分釋明文件，然依債務人寄予債權人之存證號碼000050號存證信函內容所示，債務人主張系爭工程仍有瑕疵未改善，請求債權人應提出合理之處理方案如修補、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等（詳卷），足見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尚有爭執。職此，債權人就上揭事項顯未依前揭法律規定為充足之釋明，即逕為本件請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是以，債權人應於備妥依法足供釋明之相關文件資料後再重新聲請，或另依其他訴訟程序辦理，方為適法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